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委任執行董事 及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先生及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黎兆中先生因發展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黎學廉先生(「黎先生」)及李燦華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黎學廉先生

黎先生，49歲，自一九八九年於香港擔任執業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大學，考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英國薩塞克斯大學之法律文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黎先生為Actus Reu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因延遲交回年度及其他法定文件以作存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被撤銷營業執照。該公司已向法院申請恢復在公司註冊處之登記。該公司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之批准恢復公司登記。

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黎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黎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予以檢討。

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o)段及第(q)至(v)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黎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李燦華先生

李先生，40歲，於核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為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創業板上市。

李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李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而每年予以檢討。

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概無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獲委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黎兆中先生因發展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黎兆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爭論，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之事宜。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黎兆中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藉此機會對黎先生及李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珊寶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嚴榮權先生、黎學廉先生及李燦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及邱達根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olife.com.hk。